

索引号:	11220200795219742W/2019-08297	分类:	农业农村;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市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标题: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市政办发〔2019〕23号	发布日期:	2019年09月11日

吉市政办发〔2019〕23号

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吉林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
现代畜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直属机构：

《吉林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2019年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1日

吉林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意见》（吉办发〔2019〕6号），加快推进我市现代畜牧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到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蛟河市和舒兰市率先一年实现上述目标。

到2022年，畜牧业供给体系质量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的现代畜牧业发展新格局。全市肉蛋奶产量稳定在50万吨以上，

畜牧业总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50%以上。建成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500 个、标准化示范场 70 个，饲草料作物种植面积力争突破 4 万亩。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2%，猪牛羊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达到 100%，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其中乳产品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9%以上。

二、重点工作

（一）调优产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产业体系。

1. 科学规划，优化产业布局。以舒兰中部、蛟河西部、永吉和桦甸西部、磐石中部乡镇为重点，依托蛟河得利斯、中新正大、桦甸龙威等龙头企业，打造生猪产业示范区。以舒兰东部、蛟河东部、桦甸东部和磐石东部山区乡镇为重点，依托吉林黑毛牛业集团、桦甸金牛牧业等龙头企业，打造肉牛产业示范区。以舒兰市、龙潭区北部、昌邑区北部乡镇为重点，依托舒兰德生牧业、盛美牧业、龙海养殖合作社等龙头企业，打造肉鸡产业示范区。以磐石西北部、永吉西北部、丰满东部和西部乡镇为重点，依托众磊鑫、众合食品等龙头企业，打造蛋鸡产业示范区。

（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2. 突出差异化发展，加大特色畜牧产业发展进程。依托中国农业科学院左家特产研究所为主的貂狐貉和梅花鹿研究团队、吉林省养蜂科学院研究所为主的蜂研究团队、

吉林市农业科学院为主的吉林花猪研究团队，按照“一个特色畜禽品种、一套育种方案、一支专家团队”的模式，推动产学研结合，促进产业集群发展。鼓励春光乳业、桦甸桦牛、东鸽肉鸽和蜂道馆等龙头企业向上下游延伸，形成“自有基地、自有加工、自有品牌、自有营销网络”的一体化发展格局，提升产业的市场竞争力。（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加快转型升级，推进大项目建设和企业提质增效。围绕畜产品精深加工深入开展招商引资。充分利用磐石宏润生猪屠宰、舒兰大润德肉牛屠宰等闲置资产筑巢引凤。着力抓好蛟河得利斯年屠宰加工 200 万头生猪、永吉中新正大 100 万头生猪养殖屠宰加工和舒兰市北融食品年屠宰加工 2000 万只肉鸡等亿元以上全产业链项目快速发展。积极培育和发展养殖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春光、龙威、东鸽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建设精深加工项目，扩大精深加工产能，打造具有吉林特色的奶酪、酱卤、精细分割冷鲜肉等系列加工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到 2022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60 个。（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提升质量，加快发展饲料兽药工业。鼓励企业通过兼并、整合、重组等形式，推进饲料工业规模化、集约化

进程。积极推进“粮改饲”和种养结合模式发展，鼓励、扶持农民增加专用青饲玉米种植面积，扩大高质量秸秆饲料的原料来源，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到 2022 年，全市秸秆饲料化利用能力达到 79 万吨。积极推动吉林正业生物有限公司、益格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兽药生产企业加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基因工程标记疫苗、新支流三联灭活疫苗等方面新产品的研制和申报力度，力争 2021 年进入市场，填补我省高端重大动物疫病用生物制品的空白。（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二）促进产业升级，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

5. 加强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畜禽良种覆盖率。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支持企业引进猪、牛、鸡等优良品种。支持具有吉林特色新品种培育，支持吉林黑牛、吉林花猪、梅花鹿等品种的培育、扩繁和推广。加强优良畜禽品种扩繁与推广，继续开展西门塔尔牛、杜泊羊等优良品种繁育推广。加强种畜禽质量管理，提高良种化水平，大力推进猪、牛繁改服务。到 2022 年，建成省级标准化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 4 个、牛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 3 个。（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6. 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推进标准化进程。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组织市县专家服务团队采取集中培训和入场指导的方式，引导规模养殖场参与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加快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实现节本增效。依托国家标准化健康养殖政策，扶持规模养殖场进行标准化改造，引导和带动更多的规模养殖场向标准化养殖迈进。优先发展绿色生态养殖，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示范创建行动。推动种植业与养殖业有效对接，发展绿色、生态、观光、休闲、旅游畜牧业，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和农民增收增收。（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 加快生态发展进程，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和省、市相关实施方案。严格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和规模养殖场（户）主体责任，依法落实规模畜禽养殖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源头减量、过程控制和末端利用全程管理措施，主推“五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施畜禽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生态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政策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舒兰市、蛟河市两个畜牧业大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示范效应。全面落实有机肥生产、还田利用等粪污处理环节，土地、电价、农机相关优

惠扶持政策。支持利用畜禽粪污发展沼气发电、生物天然气入网等资源化利用项目。强化技术指导与服务，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经济适用、综合配套技术，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积极推进畜禽粪污收集—转运—集中处理体系建设，加快解决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问题。（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8. 突出监管，全面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能力。落实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建立“业主暂存管理、专业安全收集、集中高效处理”的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到2020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5%；到2022年，病死猪无害化集中处理率达到98%。依托养殖场、屠宰场建立病死畜禽收集点，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引导和鼓励社会经营主体和社会资金投入到无害化处理方面上来。探索在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基础上，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将牛羊和禽纳入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范围，不断提高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水平。到2022年，全市年处理病死畜禽能力达到1.5万吨。（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银保监会吉林分局）

9. 提高管理水平，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明确各级政府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免疫、监测、检疫等各项防控措施。重点抓好口蹄疫、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群体

免疫密度和免疫效果达到国家要求。落实禁用餐厨剩余物饲喂生猪、强化动物运输车辆备案管理、生猪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等措施，有效阻断非洲猪瘟的发生传播。健全完善疫苗冷链、兽医实验室、应急管理、动物卫生监管4大体系，维护免疫无口蹄疫区平稳运行。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县级疫控中心实验室全部达到检测非洲猪瘟能力。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建设，实现全过程可追溯管理，提升动物疫病风险防控水平。加强乡镇畜牧兽医站建设，稳定村级防疫员队伍，夯实动物防疫工作基础。（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

10. 强化协同配合，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依法落实“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为第一责任人”的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厘清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间的执法界限，建立有效的执法联动机制和信息互通机制，强化监管合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以打击私屠滥宰、滥用兽用抗菌药、非法添加“瘦肉精”、三聚氰胺等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始终保持对违法行为高压严打态势，严防出现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事件。充分发挥永吉县、舒兰市两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示范引导作用，强化设施建设，完善标准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加快推进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完善县级生猪屠宰厂“拱e拱”追溯平台运行工作，推进牛

羊屠宰厂“鼎e鼎”追溯体系建设。到2022年，全市所有屠宰企业全部纳入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三）依托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畜牧业经营体系。

11. 实施品牌开发战略，进一步创新畜产品营销方式。鼓励养殖加工企业开展品牌营销，加快推进区域特色品牌和企业特色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知名度高、具有地方特色、市场竞争力强的行业品牌。加大“免疫无口蹄疫区”宣传力度，以中新食品区为载体，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宣传推介和市场开发，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络媒体、大型展会、品牌招商、新闻发布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加大“吉字号”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讲好吉林畜牧品牌故事。大力发展优质安全畜产品，深入开展绿色、有机、无公害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树立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影响力的优质绿色畜产品品牌。到2022年，全市无公害畜产品达到100个。（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12. 完善服务体系，加快“互联网+畜牧业”进程。大力推广畜牧业物联网技术应用。在畜禽产品生产、加工、

管理等环节，鼓励扶持企业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智能设施和装备，提升畜牧业的智能化生产、科学化管理水平。加快畜牧业电子商务发展。鼓励扶持有条件的骨干畜产品生产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具有吉林特色的畜禽产品电子商务平台，扩大畜禽产品网上交易数量。搭建畜牧企业与知名电商的合作平台，支持企业与“淘宝吉林馆”等涉农电子商务平台合作，转变畜牧企业的传统购销方式。搭建专家技术咨询平台、畜牧科技成果新技术展示平台、畜牧技术推广培训平台，面向畜牧业生产经营主体以及各级畜牧技术人员，开展互联网+畜牧科技服务。（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畜牧业现代化在推动农业农村发展、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林业等多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畜牧业绿色发展。要强化责任落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认真细化实际举措并逐项予以落实，扎实推进、久久为功，确保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牵头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责任部门：市直相关部门）

（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以稳定畜产品有效供给和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为重点，加大对标准化示范场建设、粪污无害化处理、粮改饲、政策性保险、无疫区建设管理、良种推广、畜产品风险监测等的财政扶持力度，引导屠宰企业技术改造、冷链配送、撤点并场、关停转产。扩大我市现代畜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范围，进一步吸引社会和工商业资本向畜牧业集聚，调动社会各界和农民发展现代畜牧业的积极性。（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市发改委）

（三）拓展融资渠道。积极引导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进入畜牧业融资领域。继续开展“吉农牧贷”融资工作。鼓励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通过内部联保等形式，建立为养殖户提供贷款的融资模式。鼓励畜牧业担保公司探索推进利用土地、养殖圈舍、场（厂）房等物权开展抵押融资贷款试点，切实解决好畜牧业发展融资难问题。逐步扩大养殖保险覆盖面，将育肥牛、蛋鸡和肉鸡纳入保险范围，探索开展生猪价格指数保险。积极探讨保单抵押贷款融资模式，不断提高养殖户抵御自然和市场风险能力。（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财政局、银保监会吉林分局、人民银行吉林市中心支行）

（四）落实畜牧业用地政策。各县（市）区政府要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建设用地纳入本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16〕6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畜牧业健康养殖和规模化生产的意见》（吉政发〔2007〕44号）要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新农村建设中，充分考虑规模化畜禽养殖的需要，预留用地空间，满足用地需求。多途径解决畜牧业用地问题，合理调剂用地指标，鼓励利用荒山、荒地等发展养殖，允许在农业用地配套建设规模养殖场。（牵头部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五）强化畜牧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农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优势，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良种、良舍、良法、疫病防控、兽药饲料开发、优质特色畜产品生产等先进适用技术。统筹畜牧系统行政技术资源，充分发挥畜牧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政策把握和技术推广优势，进一步完善“专家+畜牧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辐射带动户”的技术服务模式。采取“集中培训、入户培训、观摩培训”等方式，加快基层技术队伍培养，建立一批新型职业农民队伍，为产业发展提供技

术支撑。（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科技局）

（六）强化督导检查。把现代畜牧业发展纳入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绩效考核范围，建立督导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的各项强牧惠牧政策，确保专款专用，坚决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截留等问题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放大政策扶持效应。（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发改委）

（七）注重典型引领。注重培育和挖掘通过发展现代畜牧业促进乡村振兴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主流媒体及畜牧业综合信息平台 and 移动端多媒体新平台，大力宣传畜牧业发展的大政方针和政策措施。通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和推介会等有效形式和手段，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合力兴牧、助推振兴的良好氛围，不断开创现代畜牧业发展新局面。（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江城日报社。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室文电

处

2019年9月11日印发
